

**有關最高撥款額、活動參加人數及在完成活動後
可獲發還款額之間的關係及計算方法**

1. 各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組織」)可按其居民/工友戶數，申請六個最高撥款額中的其中一個。
2. 各組織在完成活動後，可獲發還的款額將不會超過其申請的最高撥款額。
3. 各組織可獲批准申請相關的最高撥款額，但同時亦受到「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」所限制，即一個不足 3 小時的計劃，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45 元；而一個 3 小時或以上的計劃，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55 元。
4. 因此，各組織在活動完成後不一定可以取得最高撥款額，詳情請參閱下表：

居民/ 工友戶數	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 申請的最高 撥款額	要領取最高撥款額，活動參加者的 最少人數為： (最高撥款額÷每位活動參加者可獲 資助限額)	
		不足三小時 計劃	三小時或以上的 計劃
200 戶以下	2,800 元	63 人	51 人
201 戶 – 600 戶	5,800 元	129 人	106 人
601 戶 – 1200 戶	7,900 元	176 人	144 人
1201 戶 – 2400 戶	13,500 元	300 人	246 人
2401 戶 – 3600 戶	17,000 元	378 人	310 人
3601 戶以上	20,300 元	452 人	370 人

例子

- ◆ 假設一個代表 210 戶的組織，它可獲批准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**5,800 元**。
- ◆ 但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 3 小時或以上的活動只有 70 人參加，受到「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」所限，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只可獲發還 3,850 元(55 元 x 70 人)，而並非 5,800 元。

- ◆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 3 小時或以上的活動有 120 人參加，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最多亦只可獲發還最高撥款額的 5,800 元[而不是 6,600 元 (55 元 x 120 人)]，因為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款額不會超過其申請的最高撥款額。
- ◆ 請注意，觀塘民政事務處已就義工/嘉賓與活動參加者的比例訂立一個準則，以活動參加人數的百分之三為標準，而**超出此比例的義工/嘉賓的開支將不獲津貼**，需由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自行承擔。
- ◆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活動有 66 名參加者，則只有 1 名義工/嘉賓可獲觀塘民政事務處津貼 [66 人 x 0.03 (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)]，即一共有 67 人可獲參加津貼。